消费品 HCT-202611-08

ECHA 采纳了 PFAS 限制提案的最终意见

2026 年 11 月 19 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的社会经济分析委员会（SEAC）就全氟烷基物质（PFAS）这项 REACH 限制提案作出了最终意见，以下为主要内容：

SEAC 认为，需要采取欧盟范围的行动来应对 PFAS 带来的风险，防止市场扭曲、维护公平竞争；基于社会经济影响评估及 RAC 结论，**SEAC 支持实施禁令，但允许特定用途豁免**。

为确保限制措施切实可行，SEAC 建议：

1. 在现有证据支持时，给予特定用途豁免；
2. 设置过渡期和豁免期，以便有时间开发和实施替代方案，并满足任何附加条件；以及
3. 对特定行业的有限期豁免，待进一步评估。

PFAS 限制提案的部分要求

物质名称	拟限制条件
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定义为：任何含有至少一个完全氟化的甲基(CF_3-)或亚甲基(-CF_2-)碳原子(且该碳原子未连接任何 H/Cl/Br/I 原子)的物质。	1. 不得以单独物质的形式制造、使用或投放到市场； 2. 不得以以下形式投放市场： a. 作为另一种物质的组成部分； b. 混合物中； c. 物品中； 浓度达到或超过以下限值： i. 任意 PFAS 浓度达到 25 ppb（基于靶向 PFAS 分析测定；定量时不包括聚合态 PFAS） ii. PFAS 总和浓度达到 250 ppb（基于靶向 PFAS 分析测定，可选择先对前体物质进行降解） iii. 总 PFAS 浓度达到 50 ppm（包含聚合 PFAS）。 如果总氟含量超过 50 mg F/kg，制造商、进口商或下游使用者应在要求下向执法机构提供以 PFAS 或非 PFAS 的形式测量的氟含量证明。

在接下来的几周，SEAC 意见会最终定稿，并连同 RAC 的最终意见和背景文件一起送交欧洲委员会。这些文件会在 ECHA 的网站上公布。根据 RAC 和 SEAC 的最终意见，**委员会将提出限制建议**，供由欧盟成员国组成的 REACH 委员会讨论和表决。

原文链接：PFAS 限制提案的最终意见已被采纳

HCT 解决方案：

沃特虹彩检测提供 PFAS 检测服务，协助企业排查高风险物料并开展环保法规培训。我们持续关注国内外法规最新动态，依托先进仪器设备、专业团队和丰富经验，助力企业产品合规。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网址：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E-mail:hongcai@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号天基工业园B栋